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音乐学院 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 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28-10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21148）

采购编号：0022-W1704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音乐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28-1080 采购编号：0022-W170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2114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9,329,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地 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邮 编：200031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53307148 传 真：021-5330714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戴小军、张嘉晨、朱彬 电 话：021-62091273*8009、62091253*8007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daixiaojun@shzfcg.cn、zhangjiachen@shzfcg.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在上海音乐学院淮海路校区建设完成系列安全技防措施，构建“沿淮海路区域”、“公共绿地空间”、“历史楼宇楼群”三道安全技防体系，建设针对该校区监控中心内技防综合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等，并整合利用校区内原有各类技防系统。本项目旨在提升音乐学院校园的全域感知和安全预警能力，实现对校内人员及车辆活动情况的有效掌握，保障学校教育办学活动顺利进行，并便利市民参观游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摄像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室内显示屏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硬件设备属于工业; 软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7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
18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音乐学院 (汾阳路校区、淮海路校区)】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或省级（同等级别的）相关机构颁发的安防工程壹级资质证书； 6）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 2022-10-28起至 2022-11-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报价人免费提供 PDF 采购文件，如需 WORD 版采购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壹仟元/套（售后不退）。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若投标人有意踏勘可自行前往。 踏勘联系方式：徐老师 13651711391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21148，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2-11-18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www.zfcg.sh.gov.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2-11-18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需 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



		件； 4、投标签收回执。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0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



		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3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	--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28-108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21148）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022-W17048

预算金额（元）：9,329,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93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在上海音乐学院淮海路校区建设完成系列安全技防措施，构建“沿淮海路区域”、“公共绿地空间”、“历史楼宇楼群”三道安全技防体系，建设针对该校区监控中心内技防综合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等，并整合利用校区内原有各类技防系统。本项目旨在提升音乐学院校园的全域感知和安全预警能力，实现对校内人员及车辆活动情况的有效掌握，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并便利市民参观游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淮海路校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或省级（同等级别的）相关机构颁发的安防工程壹级资质证书；

6)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0-28 至 2022-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开标时间：**2022-11-1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疫情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提供 24 小时内上海核酸证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021-533071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戴小军、张嘉晨、朱彬；021-62091273*8009、62091253*800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zhangjiachen@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小军、张嘉晨、朱彬

电话：021-62091273*8009、62091253*800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



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



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 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



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 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 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daixiaojun@shzfcg.cn、zhangjiachen@shzfcg.cn。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其中,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



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音乐学院（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是中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者和孵化器，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中国音乐教育的杰出代表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被誉为“音乐家的摇篮”，因此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是一个十分重要、不容忽视的工作。

随着上海音乐学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高等教育院校“智慧校园”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海音乐学院原有校园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需要，根据上海音乐学院校园安全防范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和实际要求，依据“平安校园”建设的相关标准，为预防、震慑犯罪，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提高整体防控能力，需要建设校园视频监控、消防&报警、车辆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等安全防范综合业务管理于一体的平安校园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本项目拟在上海音乐学院淮海路校区建设完成系列安全技防措施，构建“沿淮海路区域”、“公共绿地空间”、“历史楼宇楼群”三道安全技防体系，建设针对该校区监控中心内技防综合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等，并整合利用校区内原有各类技防系统。本项目旨在提升音乐学院校园的全域感知和安全预警能力，实现对校内人员及车辆活动情况的有效掌握，保障学校教育办学活动顺利进行，并便利市民参观游览。

二、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对淮海路校区全面开放安全技防系统建设项目采购要求，完成相应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抓拍分析系统、智慧人员管理系统、机动车辆道闸系统、全结构化分析系统、安全管控系统、运维管理系统，以及相配套的各类通讯、数据存储、核心交换、智能分析、视频显示、监控中心等设备、设施的安裝、测试，并对该校区原有各类技防系统进行利用整合。建立全新的技防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将该校区各类技防管理系统统一纳入平台，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动车流量监测、人员实时定位和轨迹分析、人员聚集检测、特征识别和视频检索、异常行为分析、重点人员预警等安防信息数据应用。同时，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安防系统工程向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审、报验工作并通过验收（若需）。

项目整体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安装与调试等工作，负责所有按设计需进行的深化设计、以及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如需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等）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同时负责与本项目系统工程的最终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建设依据

-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068—2014)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12663—90)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16)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民用建筑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6)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24-2019)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 《中国电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Z32—90—92)
- 《信息技术客户通用电缆铺设要求》(ISO/IEC11801)
- 《广播传音电缆线路工程建设技术规范》(GY5053-94)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四、技术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方案设计应遵循“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安全性和可管理性相结合”的原则，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的要求，须达到上海市关于高校技防系统建设验收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可实现招标人汾阳路、淮海路两校区监控中心内技防综合管理平台、应急指挥管理平台的联网及数据对接。

3、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设施（如监控立杆、车辆卡口设备等）须与招标人淮海路校区校园风貌、沿线景观相协调。尽量减少校园道路开挖、影响历史保护建筑外观等情况。

4、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设施、系统等产品应成熟、可靠、稳定、实用，易于使用操作，运行维护成本低。技防管理系统符合 GB/T28181 国标对接要求，具备开放性、可扩展性



及兼容性。且招标人后续新建系统如须与本项目安全技术防系统进行兼容和对接时，投标人须承诺免费开放接口。本项目所安装的全部技防管理系统软件、补丁等需提供招标人备份。本项目下各类技防系统需单独组成一套校园安防网络系统，确保在校园公共网络发生故障情况下，仍可独立运行。

五、建设内容

1、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本期项目计划在校园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区域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有室外摄像机（枪机），人脸识别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分析占道摄像机等，部署于校园出入口、校园周界、重要道路、食堂、体育场、教学区等重要区域和场景中。配置高清网络枪机、球机、全景多目摄像机等网络设备，通过音视频编码技术，进行音视频数据的传输，实现对校园全方位、全天候的全面监控。前端采集系统支持 H. 264、H. 265 等多种标准编码格式，并可提供各种不同分辨率规格及接入能力，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双流设计，码流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任意调整。前端采集设备应采用电信级制造工艺，可以基于各种网络环境高质量、可靠的满足各类网络监控前端编码、存储和解码的需求。

2、智慧人员管理系统建设

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主要分为人员管控系统、人脸识别通道系统，实现在校师生静态大库建设、重点人员布控管理、来访人员管理、重点区域人员管控。

人员管控系统利用智能前端摄像机和后端分析设备完成人脸的识别，对校园出入人员以及在校师生进行统一管理。支持人员以图搜图检索、目标轨迹还原、重点人员布控、人脸抓拍、人脸即搜和黑名单报警；

建立学校大数据模型预警，支持将频次分析、聚集模型、未注册人员、注册人员、N 天未出现、陌生人实时预警、活跃人员疑似离开这些模型中有权限的任务列表中订阅感兴趣的研判任务。

人员管理系统建设还提供对学校独行学生的关注业务，通过学生频繁出现在异常场景（可自定义）的频次达到预定次数，可实时报警；

可以对某些特定人员自定义标签，通过对人员校园活动轨迹分析及活动次数分析预警。对外来进入的非校内常驻人员，长久滞留学校，进行重点关注，方便提前预备管控措施。

基于对学生在校安全的管控，对于夜不归宿学生活动情况进行预警，筛选出重点关注学生，以便提前制定管控措施，可以查询某特定人员的关系人，通过一起活动频率作为主要查询依据。

3、智能车辆管理系统建设

随着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校内人员的增多，学校对外活动的增加，进入校园的公务用车、教职工的私家车辆不断增多。各类车辆频繁进出，给校园管理带来了压力。为维护校园



良好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减少各类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停车秩序,建设一套完整的校园车辆管理系统,涉及校园车辆出入控制、道路测速和违章停车等系统,同时整合到平安校园管理平台中,统一界面呈现。

(1) 出入口道闸

出入口部署一进一出车辆道闸,进行车辆黑白名单识别管控,LED 电子屏幕显示车辆信息。

(2) 违章停车

通过抓拍球机,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除违停抓拍功能外,支持电子警察,卡口抓拍智能分析,支持智能多场景巡航进行分时复用。

4、应用业务系统建设

智慧校园综合安防平台主要包含学校常用的功能和业务,集成视频监控系统、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消防&报警系统和智能分析等模块,为学校用户提供应急指挥、案卷管理、运维管理、移动监控等服务,满足一线安保人员日常工作要求,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软件架构从根本上决定了平安校园管理平台所能提供的业务服务的规模和水平,本次建设采用最先进的技术架构,支持多种安防子系统的快速接入,提供丰富的客户端呈现方式,支持手机、2D 和 3D 人机交互界面,满足不同用户的实际需求。

(1) 视频综合平台

作为整个学校安防监控管理系统的中心和心脏,所有的前端数据都要传输到该处进行分析、处理、存储和转分发。该部分重点要考虑如下的功能需求:

1) 实时图像点播

根据需要,可将前端的任一路或者任几路图像调用到显示设备进行直观显示,以了解现场实时情况,进行快速的分析处理。

2) 轮切业务

根据定制的任务,进行自动切换显示,以对切换组内的前端区域进行宏观的观察控制。支持 DC 和客户端的轮切。

3) 远程控制

根据需要,对前端的一体化摄像机进行旋转、放缩、转速、雨刷、红外、加热、辅助照明等控制,支持监控中心和前端的双向语音和语音广播,通过前端的扬声设备对区域内的有关人员发送语音信息。

4) 历史图像检索和回放

通过设备、通道号和时间段(可选),或通过报警信息,用户可以检索到已经录制的历史图像列表,并根据需要进行回放观看;也可以通过拖拽时间指针实现可以对回放进行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逐帧播放、暂停抓拍、录像下载等操作。可以控制图像的分屏显示、全屏显示、多路视频同步回放。



5) 报警管理

系统支持视频报警、消防&报警报警和车辆管理系统的报警信号接入，当系统布防时，一旦接收到报警信号，系统将按设置的联动关系表启动相应的报警联动项目，比如声光报警装置、制定的分控/客户端提示、调出对应区域的视频图像等等，及时通知提醒职守人员，以方便职守人员进行快捷的观察分析和处理。支持报警联动存储，在报警联动时将对应图像存储。

6) 用户和权限管理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每个用户有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角色管理实现用户的权限管理。系统有一或多个系统管理员，对全网的用户有配置权限，可选择用户对设备的操作权限。不同级别的用户和管理员有不同的优先级别。

7) 分控及客户端管理

分控及客户端的注册管理、用户权限等级管理、在线监控等。

8) 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客户端支持图形化的配置界面，所有的增删改查操作全部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操作完成，所见即所得。提供日志功能和日志报表功能，整网设备运行情况一目了然。系统支持电子地图功能，支持通过导航地图快速定位关注的区域，在电子地图上可以直观的显示摄像头的分布和各种详细信息。

9) 时间同步

OSD 信息、历史图像时间索引、回放检索等都要求系统具有准确一致的时钟信息，监控网络中的大量服务器和终端设备都需要进行时钟同步。支持 NTP 客户端，最大可支持 3 个 NTP server 配置。

10) 设备监控和控制

对联入的设备进行在线监控和在线故障诊断报警，支持断线重建、自动连接等功能。

11) 集中管理和批量配置

管理员在权限范围内，可以对所有终端进行集中的配置，同时支持批量配置管理。支持编解码器的批量增加，支持编解码器设备通道的模板配置。提供了电信级的可维护性，减轻了管理员的工作量。

12) 日志管理

系统运行日志包括：设备启动、保活失败、配置不同步、故障和故障恢复等信息（设备 ID、状态变化、时间）。系统操作日志包括：某用户的登入、退出、对系统配置的修改、控制等。告警日志包括：温度过高、视频丢失报警、运动检测告警、外部告警、设备离线等。系统支持针对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的报表功能。

13) 存储管理



对系统内的存储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资源策略、监控存储设备工作状态、分配存储资源、制订存储计划、数据安全性管理等功能。

(2) 全结构化分析系统

系统对前端感知的视频、图片进行进行人、车、物分离,并对其中的车脸进行深度结构化处理,结构化后高价值数据进行长期存储,随时查阅,或者在系统中实时布控人员和车辆。结构化产生的结果,包括结构化标签、图片、视频摘要,用户可以根据条件搜索图片及查找对应的视频摘要,查找结果根据选择以视图、列表、地图等方式展现,并可以根据行人、自行车、电瓶车或摩托车、三轮车、机动车、颜色、大小、运动方向、速度、时间、地点等条件组合对目标进行搜索。

(3) AR 可视化指挥系统

利用地图标签标注技术,将人眼无法感知的资源以标签的方式叠加到高点实况画面中,包含监控点位、道路、建筑、卡口等各类信息,以及车辆报警、人员布控报警等相关信息,相比实况能获得更多信息反馈与临场感,让指挥更高效、更精确。

5、存储系统建设

存储系统作为监控系统的记录、回查中心,根据管理需求,和安全级别不同,采用不同的存储标准及存储设备。1080P 监控摄像机,采用 4Mbps 码流存储;存储设备采用稳定、可靠的网络存储设备,存储系统存储介质采用企业级高性能存储硬盘。针对视频监控视频存储 60 天,重点部位图像存储 90 天,图片数据存储 180 天。

6、监控中心建设

本次监控中心建设主要用于公共区域安全监控管理,设于安保监控中心及设备间。其中包括装修改造、机房整理工程:对现有监控中心及设备机房进行装修改造,设备机房、监控室更新防静电地板;拆除整理设备机房等。建设采用间距为 0.9mm 的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高清显示视频监控、智能分析、报警等多业务系统。

7、安全管控系统建设

基于“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建设目标,本次系统建设计划建设安全管控系统,包括视频图像加密、安全准入以及终端安全管理。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8、运维管理系统建设



为保障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资产信息可查，监控图像可以检测，维护工作可以考察，设备安全可控，监控系统在平台侧需要建设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设备运维系统可实现对前端设备及点位、服务器、服务、云存储资源的一体化监控，发现建设点位状态信息、视频点播、视频质量、录像保存及设备存储异常，主动告警并可结合报事报修系统进行工单闭环，为学院提供智慧“监控”、“管理”、“运营”的一体化运维方案，助力运维数字化、敏捷化、智能化转型。

9、基础数据网络建设

基础数据网络建设根据布线监控点为和数据应用，充分考虑网络设计的先进性，提供足够的带宽和可保证的服务质量，并保留一定的余量供突发的数据传输使用，最大可能地降低网络传输的延迟。整个网络在服务质量(QoS)、预留宽带设置、合理进行带宽管理方面应提供优良的品质。

网络系统设备产品需确保系统兼容性。

主干采用光纤万兆以太网，主干链路汇聚设备须包括万兆光纤端口。要求光纤到各个楼宇，六类线到各个信息点。

系统具备高速率、可聚合并可平滑的进行带宽升级。

支持多种虚拟网络划分。

系统由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组成，接入交换机就近安装在各个楼宇的弱电设备间，通过单模光缆接入安保机房核心交换机。

安保机房设置在B楼1楼。

10、应急广播系统

建设应急广播系统，系统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广播系统可以通过主控室进行语音等日常应用广播。
- (2) 广播系统可以通过主控室播放新闻、行政通知和学生校园广播等。
- (3) 具备背景音乐功能：背景音乐可以为整个公共环境增添轻松和谐的气氛。
- (4) 本系统应具备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并具备符合消防系统相关标准的强制切换功能。
- (5)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 (6) 广播功能分区：投标方在系统设计时需充分考虑系统的分区需求。
- (7) 本次广播系统包括线缆的敷设、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 (8) 如因协调环境美观需要，招标方选用同品牌其他外观草坪喇叭，中标方应配合满足，并保证音箱足够音场音量。
- (9) 因该广播系统同时又兼用消防广播，投标单位需要充分考虑整个学校广播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安全性，消防联动报警终端须与校方消防系统兼容,实现相关配套功能。

11、系统建设接口预留

为保证与校园后续建设的兼容性，现有系统建设需要预留下系统接口：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校园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人员进出管理（含闸机）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人员测温系统。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

七、交付地点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淮海路校区）。

八、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九、包装和运输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所需产品、货物、材料等的包装和运输。

十、售后服务

1、维保期起算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项目整体的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综合布线线缆的免费维保期为 5 年，免费维保期内各类系统软件的更新、升级、打补丁等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内，中标方需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保工作，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紧急问题需要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维保人员积极解决，日常问题需要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需在 72 小时内申报处理方案，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理。如中标人未按期提供维保方案或不按计划执行的，招标人可以和中标方协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中标人交纳的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质保期内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满足维保服务时间要求。

4、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完整培训计划，就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方面，对招标人相关部门的技防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采购需求清单

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	室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镜头焦距 2.8~12 mm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混合补光灯, 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3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不大于 1%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台	67
2	支架	壁装支架 材料铝合金	个	67
3	周界、人脸抓拍相机	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镜头焦距 2.8~12 mm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混合补光灯, 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3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不大于 1%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台	22
4	支架	壁装支架 材料铝合金	个	22
5	全景相机	全景通道采用 4 个靶面尺寸为 1/1.8" 的镜头, 分辨率为均为 2560×1440	台	3



		细节通道采用 1 个靶面尺寸为 1/1.8" 镜头, 分辨率为 2560×1440 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 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 主视频: 2560×1440; 辅视频: 5520×2400 光学变倍: 40 倍 焦距: 【全景】2.8 mm; 【细节】6~240 mm 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5° 彩色: 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 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 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 10 牛的作用力, 不小于 20 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 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 15 厘米的情况下, 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AR 视频标签添加, 修改, 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 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 1000 个标签, 细节通道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 标签类型包括: 警务站视频标签, 建筑物视频标签, 卡口视频标签, 普通视频标签等 具备 AR 视频标签联动功能, 并可对高-高, 高-低, 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 进行切换预览 支持标签跟踪和同步功能, 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置。在跟踪过程中, 移动标签应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 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 设备内置除湿器, 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 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支持人员密度功能,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不少于 6 个检测框, 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 OSD 叠加的形式显示, 并且可设置 3 个等级的人数, 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 3 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支持热度图叠加显示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 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 可以分别设置 4 个检测区域, 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 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架	长壁装支架 材料铝合金	个	3
7	3.5 米立杆	定制	个	14
8	安防室外箱	不锈钢材质	个	1
9	壁装支架	铝合金材质	个	1
10	数据中心服务器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 核数不小于 8 核, 频率不小于 2.2GHz	台	1



		内存不小于 32G DDR4, 4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 内存频率支持 2666/2400MHz 不少于 2 块 2T 7.2K 3.5 英寸 SATA 盘, 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 (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 1 个 TF 插槽 标配 SAS_HBA 卡, 支持 RAID0/1/10 支持 1 个 PCIE*8+1 个 PCIE*16 2 个千兆电口 350W 高效单电源		
11	智能分析服务器	处理器: 1 颗 Intel CPU; 1 颗 GPU 芯片; 内存≥8GB DDR3; 内置 1 块 64GB SSD, 1 个 2.5 英寸 1TB 企业级 HDD; 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4 个 USB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RS232 串口, 8 个报警输出, 4 个报警输入; 算法类型: 人脸算法 人员管理: 名单管库理、名单人员管理、身份确认、目标布控、人员聚类、人员档案 智能分析: 实况视频流分析、历史视频流分析、离线视频文件分析、实时图片分析、离线图片分析 智能报警: 名单报警、陌生人报警、高频报警、低频报警 智能应用: 1V1 比对、属性检索、以图搜图、布控 支持 40 张/秒人脸图片分析、比对; 支持 100 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 支持 128 个名单库; 支持 100 万人脸静态库; 支持 3 对/秒人脸图片 1V1; 支持 10 张/秒身份确认能力 (GPU); 支持 1 张/秒身份确认能力 (CPU); 支持导入录像分析 (人脸录像可同步开启布控); 支持本地存储 1 亿条人脸模型及结构化数据; 支持本地存储 500 万人脸图片。	台	1
12	视图智能引擎	支持在特定条件下, 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 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名单库进行比较, 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 并产生报警提示; 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名单图片及信息; 支持对名单图片、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自定义标签 4 个、报警相似度阈值、报警时间、名单库选择进行编辑; 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名单库中人脸图片; 支持名单库容量 150 万张图片, 支持将名单库分为 128 个库分别管理, 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 150 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 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 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 名单库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0.1%; 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 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名单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 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导出。	套	1



13	64G 内存条	自带 2.5 英寸 64G SSD	个	1
智慧人员管理系统				
1	智能服务器	CPU: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数≥16 核, 主频≥2.2GHz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支持 1 个 M.2 插槽; 可选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 个半高半长 GPU 卡);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台	1
2	人像模型业务系统	针对人脸名单库及车辆名单库进行新建、编辑、共享、备注、删除等操作, 支持针对库内人员及车辆信息进行新建、导入、迁移、查询、撤控等操作; 支持针对名单库设定名单库标签, 并支持自动在名单库内人员及车辆信息中增加标签对应的字段内容; 支持针对名单库进行标签及库类型扩展字段管理, 支持查看名单库默认标签、添加、编辑及删除名单库自定义标签; 支持查看人脸布控详情及联动信息, 在人脸布控告警记录中 支持查看人脸布控报警详情、布控证件照及抓拍图对比情况以及报警地图定位, 并支持查看人脸报警轨迹 支持基于视频解析以及图片解析, 支持对非名单库中的人员即陌生人出现时即产生预警; 支持对重点场所人员的进出进行管控预警: 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 并支持按预警等级, 预警类型, 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 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和查看轨迹; 支持上传图片识别图片中的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 并在上传图片右侧分类展示目标小图; 支持识别出的目标小图与大图联动展示, 当鼠标悬浮或选中目标小图时自动框选大图中的对应目标; 支持按时间、点位、人脸名单库以及人脸特征属性(性别、戴眼镜、年龄段、微笑等)查询人脸数据, 查询结果以卡片方式展现, 卡片包括人脸小图、抓拍地点和抓拍时间; 支持查看目标详情; 支持按时间、点位、以及人体特征属性(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口罩、戴眼镜、戴帽子、背包、拎东西、上衣类型、下装类型、骑车、骑车类型、骑车人数等)查询人体数据, 查询结果以卡片方式展现, 卡片包括人体小图、抓拍地点和抓拍时间; 支持查看目标详情;	套	1



		支持导出选中的抓拍图片和属性信息(支持导出为 excel 和 csv 两种类型)，支持将选择的抓拍数据批量添加到暂存架中，支持生成选择抓拍数据的轨迹并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支持对在线录像或离线录像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 支持上传多个目标图片或者选择目标特征在选择的视频中搜索目标； 支持以任务列表方式展示搜索任务，可根据搜索名称、创建日期、搜索类型、搜索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停止在搜索的任务、删除搜索任务、选择搜索任务重新搜索、查看任务详情等操作。支持查看正在进行中的搜索任务结果 支持输入关键字进行语义解析检索（可解析的关键字包含人员基本信息、人脸人体抓拍特征、时间地点、人员行为记录相关词条）并在结果中标明匹配中的字段，支持输入关键字后敲击回车键直接进行查询； 支持上传图片搜索人员身份信息、人脸抓拍信息、人体抓拍信息、车辆抓拍信息等，支持记录和删除历史搜索记录； 支持展示热门搜索关键词，提供视频搜索、图片搜索、地图搜索等专项搜索快捷入口； 支持在搜索时通过自定义方式或快捷方式（时间不限、近 1 天、近 3 天、近 7 天）选择方式选择搜索时间段，支持通过目录选点、地图选点、类型筛选等方式确定搜索点位范围 支持在档案模式下进行人脸检索，检索时仅展示相似度最高的人员信息；支持在检索结果中展示人员基本信息（性别、年龄、证件号码及户籍地址）、标签信息、抓拍记录； 支持在非档案模式下进行人脸检索，检索结果包括抓拍图片、相似度、抓拍地点和抓拍时间等，可点击抓拍图片查看对应抓拍图片详情；支持框选目标对象，用红色方块标识；支持对查询结果按相似度、性别、戴眼镜、年龄段等条件进行二次过滤； 支持将目标相关信息联动跳转至一键布控、人员档案等 支持上传侧脸图片进行人脸检索； 支持通过人体图片，查询人员人脸及人体的抓拍信息。包括聚类搜索模式及未聚类搜索模式。 聚类模式搜索结果包含目标的抓拍信息、基本信息、活动记录等信息。 支持按照姓名、身份证号等属性条件在名单库中进行身份信息查询； 支持上传人员图片在名单库中进行查询，返回满足设定相似度的身份信息，支持查看对应的身份信息详情 支持通过人脸/人体图片、姓名、证件号、所属名单库、抓拍时段、抓拍点位等复选条件查询档案；特征搜档模式下，支持通过抓拍时段、抓拍地点、人员特征（上衣		
--	--	---	--	--



		类型、上衣颜色、下衣类型、下衣颜色、年龄段、发型、戴口罩、戴帽子、拎东西、骑车)等复选条件查询档案;		
3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支持 900 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人脸图片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 可正确检测人脸, 检出率不小于 99%, 检出率=正检/ (正检+漏检) 单台服务器, 大数据写入情况下, 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 1200 张/s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 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 光线正常, 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 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 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单个人脸检测结果, 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 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 (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 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准确率=正检/ (正检+误检)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年龄段 (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 人脸图片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微笑; 人脸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 99% 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1%, 误报率=误报/ (正确报警+误报) 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1% , 漏报率=漏报/ (正确报警+漏报) 视频识别支持包括民用车、警用车、军用车、武警车、2002 式号牌车的车牌识别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 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 (光线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9%, 夜晚 (补光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视频中人体目标大小、方向、速度、年龄段 (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性别、发型 (长发、短发)、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类型 (短袖、长袖)、下衣类型 (短裤、长裤、裙子)、骑车类型 (自行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骑车人数 (单人、多人) 的识别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 包括性别、年龄段 (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 (普通眼镜、墨镜、	台	1



		彩色眼镜)、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按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等对注册库成员进行查询 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支持 512 维的人脸特征向量提取,用于比对分析 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 对人脸可见,人体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人体图片进行人员(人脸+人体)检出,检出率不低于 95% 检出率=正检/目标数		
4	人群密度智能服务软件	人脸数据统计支持人脸数据概览,支持人脸的抓拍时间段内人脸数据的统计,支持活跃抓拍机的统计,支持名单库以及建模成功率率的统计,支持人脸报警统计。 车辆数据统计支持车辆数据概览,支持时间段内车流量的统计,支持车辆布控信息的统计,支持时间段内车辆报警信息的统计。 人体数据统计支持人体数据概览,支持人体的抓拍时间段内人体数据的统计	套	1
5	全比对 CPU 服务软件	配套授权	套	1
6	人像聚档软件	支持创建人脸聚类任务,通过填写任务基本信息、数据源、任务参数下发聚类任务 1) 基本信息:必填项包括任务名称、算法信息(名称、厂商、版本); 2) 数据源:支持目录选点、地图选点、数据资源池选点,可通过 tab 页切换选点方式;目录选点为组织树形式展示,支持检索目录名称、点位名称,点位选择支持全选、本页全选或部分选择;地图选点支持地图上点位的展示和选择、点位名称显隐,支持地图缩放、经纬度展示,支持圆形选、矩形选、多边形选、线选、点选五种选点方式;支持地图测距、测面积、测绘痕迹清除;数据资源池选点支持通过复制或上传数据源字符串文本识别点位 3) 任务参数:支持配置设备类型(策略组件/引擎服务)、比对名单库、相似度比中数量、输入地址、输出地址; 4) 时间计划:支持循环计划和单次计划选择,循环计划支持设置一周内每天循环执行时段;单次计划支持设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支持对聚类策略的新插件上传,安装;支持已有插件的参数配置、启停、卸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套	1
7	人数统计分析授权	配套授权 支持展示当前累计的总客流量、实时保有量、点位最高人流密度情况,支持人流密度点位 TOP5,支持展示日实时保有量情况,支持展示各区域客流量统计,支持展示	套	8



		历史人流量数据统计, 支持展示各区域半时人流量统计。		
智能车辆管理系统				
1	车辆进出管理闸机	由抓拍机、显示屏、语音对讲模块、语音播报模块、LED补光灯、雷达组成 图像分辨率最大支持 2688×1520 (不含字符叠加) 最低照度: 0.002lx (F=1.5, AGC 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2lx (F=1.5, AGC ON,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支持本地存储黑名单, 数据可达 100000 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采用 21.5 英寸显示屏, 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 在天气晴朗无雾, 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识别率≥99.9%; 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日间机动车类型识别率≥95%; 夜间机动车车型识别准确率≥90%。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支持大车锁闸功能, 当视频判断为大货车过车时道闸不落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连续过车模式, 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断网下事件记录数最大为 100000 条, 用户数最大为 15000 条。 支持红外 ICR 切换, 可设置为手动、自动、定时三种方式。 采用直流电机控制, 可以实现抬落杆时间调整, 抬落杆速度默认三档可调。 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 0.6s (2 米杆)。 道闸上电后, 会自动寻找开关到位位置。 通过开关到位信号进行到位判定。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 道闸会自动落杆。 断电后, 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 支持断电自动抬杆 道闸落杆过程中, 收到开闸信号, 会立即抬杆并运行到开到位状态。道闸开闸过程中, 按关按键和停按键应不相应。 通过毫米波雷达可进行检测车辆和行人。 设备具有遇阻反弹功能, 当闸杆下落时, 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	台	2



		防护等级：IP54		
2	出入口雷达	支台 2 持宽电压范围为：DC9V~16V，一般采用 DC12V 供电。 功耗≤3W。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 99%。 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 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方向区分成功率大于 95%。 检测距离：最远 6 米（可设置）；检测宽度：最宽 2 米（可设置）。 可通过 WIFI 和串口线进行数据通信，对设备进行升级和调试。 支持 WIFI。 外壳防护等级：IP67	台	2
3	出入口控制终端	网络接入功能：可直接接入网络。同时支持 6 路 10M/100M/1000M 网口、1 路 4G 全网无线通信功能 可通过 VGA、HDMI 输出进行显示 可控制报警输出，并获取报警输入信息 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 5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 可设置两个独立的 IP 地址。 校时功能：可通过 WEB、NTP、客户端软件模块进行校时。 可自动对连接的 IP 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校时。 4 个 USB3.0 接口，USB 接口可以连接键盘、鼠标等 USB 外设并正常控制；USB 接口可以连接存储设备并进行数据传输。 电源电压使用范围：AC220V±20%	台	1
4	分析占道相机	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光学变倍不小于 40 倍 镜头焦距 6~240 mm 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可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	台	12



		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9%		
5	支架	立杆装 材料铝合金	个	12
6	车辆业务系统	支持车辆结构化数据查询； 支持车辆黑名单布控 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 支持单个点位测速 支持卡口普通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黑名单信息查询 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轨迹查询 支持园区卡口接收卡口抓拍设备或违停球的违停事件，实现园区车辆管控 支持卡口抓拍点视频预览及回放 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车卡一致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支持零收费时的自动放行 支持特殊车辆自动放行，支持特定节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	套	1

视频综合安防平台

1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3 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 含 1 块 8 路 HDMI 口视频输入板卡，1 块 8 路 DVI 输出板卡，支持 LED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能力须满足或超过以下分辨率： 支持接入 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460、16384x6480 等分辨率图像信号。（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主控板具有 16 个串口支持挂载 128 个 RS485 控制设备，可将 IP 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 7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光纤接口、1 个 USB 接口。 支持 1、2、4、6、8、9、12、16、25、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 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产品音频编码功能：具备 G.722、G.711u、G.711A、PCM 格式编码选项。 产品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 1ms。 ▲产品的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时间应≤35ms；图像切换时间应<2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台	1
---	----------	--	---	---



2	输出口	8 个 DVI 输出口, 支持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分辨率适应性更佳; 支持 16 路 800W/64 路 1080P/128 路 720P/256 路 4CIF 解码 H. 264/H. 265 解码; 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1 个 DB15 转 8 路音频输出; (注意, 可支持 H265 解码, H264 和 H265 解码能力一致, 支持海康私有 264 码流的解码) 一块板子支持 16 路海康私有 264	台	2
3	输入口	视频输入口: 8 路视频输入, HDMI 口 (HDMI 音频内嵌, 实现 HDMI 视音频信号通过 HDMI 线接入); 输入分辨率: 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编码标准: 标准 H. 264; 编码能力: 8 路, 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 1080P/720P/4CIF/CIF/QCIF;	台	1
4	智慧校院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基础包/系统管理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 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 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 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 (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 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 支持重点人员识别结果查询; 支持按上传的目标人脸照片对人脸抓拍照片搜索; 支持通过不同维度查询以脸搜脸结果; 支持人脸查询结果在地图上绘制运行轨迹; 支持人脸抓拍事件详情中, 查看抓拍信息、人员轨迹;	套	1
5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如: 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 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	路	200



		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6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视频联网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不小于 10 核，主频不小于 2.2GHz 内存不小于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不少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实时并发流量 ≤ 800M 接入场景 支持以探针的形式主动探测，或者通过流量被动监听识别的形式自动识别在网的物联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盒、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电子巡检、道闸等各类物联终端设备，并详细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异常）、IP 地址、MAC 地址、品牌信息、型号信息、设备更新时间、设备注册状态等。 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黑名单、IP 白名单、MAC 黑名单、MAC 白名单的安全准入控制，并且可以批量导入导出黑名单和白名单，被加入黑名单的设备将被阻断，被加入	套	1



		白名单的设备可以正常访问；支持按照（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 支持识别 RTSP 协议、ONVIF 协议（TCP）、SIP 协议（TCP）、GB/T28181 协议（TCP）、GB35114 协议、GA/T1400 协议、MQTT 协议、CoAP 协议、海康私有协议（Ehome 协议、ISUP 协议）、大华私有协议等视频传输类协议，并能够配置只允许上述协议中的一种或多种协议数据通过，其它协议被阻断；支持对视频监控网络中的 SSH 协议等常规协议进行安全准入控制。 支持对私接设备、假冒设备、离线设备发现告警，并实时阻断设备接入，支持实时显示私接、假冒、离线设备的 IP、MAC、厂商、型号、类型、时间、位置、异常状态、处置策略等信息。 支持视频操作审计，能够审计视频取流、停止视频取流、取流成功和失败等操作。 支持实时记录视频行为操作日志，记录的内容包括：视频设备 IP 地址、视频流端口、取流操作 IP 地址、取流操作端口、取流方式、取流发生的时间和取流详情等；并可以通过 IP 或者审计事件检索视频操作日志。 支持大屏实时监控设备资产情况，包括展示统计设备总数量、仿冒设备数量、私接设备数量、已注册设备数量、存在风险口令设备数量、已经阻断设备数量；支持对设备进行厂商和类型统计。 大屏支持展示当前系统级联的下级设备，展示信息包括下级设备发现的资产数量、资产在离线状态、已注册资产占比、已识别资产占比、已离线资产占比、仿冒设备占比和弱口令设备占比。 支持批量导入或者单个添加的形式新增可信域 IP，只有可信域内的 IP 能够通信，非可信域内的 IP 可告警或阻断，支持展示非法内外联日志。 对于多网段分级网络的结构，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支持分布式级联部署进行准入控制防护，支持下级设备向上级设备上报资产数据、告警日志数据。 支持与视频综合平台进行联动，上报安全准入控制系统设备自身状态以及所管理的设备资产信息、告警信息等。		
7	视频管理服务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不小于 10 核，主频不小于 2.2GHz 内存不小于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不少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1
8	安防联动服务器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不小于 8 核，频率不小于 2.2GHz 内存不小于 32G DDR4，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	台	1



		内存频率支持 2666/2400MHz 不少于 2 块 2T 7.2K 3.5 英寸 SATA 盘，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1 个 TF 插槽 标配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支持≥1 个 PCIE*8+1 个 PCIE*16 ≥2 个千兆电口 ≥350W 高效单电源		
9	安防联动系统	支持通讯机联网配置，上/下级系统配置，支持数据推送任务管理 支持数据发送/接收情况统计 支持 1400 协议感知数据采集、感知数据推送 支持注册保活、集群安装方式部署	套	1

全结构化分析系统（包含硬件）

1	媒体交换服务器	CPU: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16 核,主频≥2.2GHz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支持 1 个 M.2 插槽; 可选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 个半高半长 GPU 卡);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台	2
2	边缘云计算一体机（多维数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24 核,频率≥2.2GHz 内存不小于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不少于 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2 块 480G SATA 接口 SSD 硬盘不少于 2 块 4T 7.2K SATA 硬盘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 标配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 内置云计算软件、分布式数据存储软件	台	1
3	智慧校园业务软件（视频数据）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登录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隐藏明文功能; 支持记住用户名,下次打开登录页面时自动填入记住的用户名; 支持限制同一账号允许同时在线的数量; 支持新建首页主题,新建主题时能够增删或改动所需要的功能部件、调整画布大小、变换导航栏的风格;	套	1



		支持发布或取消发布首页主题； 支持针对页面元素包括 logo、网站标题等进行设置和修改，支持网页跳转，可设置跳转的网站外部链接；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取流失败时支持重新取流，支持设置重新取流次数及取流重连时间间隔； 支持按权限控制播放声音，有权限的才能有声音； 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2、4、6、8、9、12、16、25、36、48、64、1+2、1+3、1+4、1+5、1+7、1+8、1+9、1+11、1+12、1+15、1+16、2+4、3+4、4+3、4+9、8+16、4+28、4+32 及可拖拽自定义屏幕分屏等展示方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支持分享点位至指定用户，并支持设置点位分享有效时间，接收到点位的用户可在移动设备上点位查看； 支持主子码流手动切换播放，也支持根据设置主子码流自动切换播放； 针对实时预览画面，支持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支持限时预览，预览时长可设置，到设置时长最后 10 秒开始倒计时，直至关闭，若选择继续预览，则重新开始倒计时； 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支持多画面同步播放，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 支持进度条缩放，并支持滚轮控制，支持在时间轴上切换画面播放时间，支持控制时间轴收起与展开，支持鼠标悬停查看当前时间点回放录像缩略图； 支持以不同颜色标记录像属性（移动录像、报警录像、计划录像、手动录像），并支持依照类型进行录像筛选； 支持针对录像进行框选下载，支持多路同时下载（最多 9 路）； 支持针对一段录像进行标签标注； 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收藏、全部关闭功能； 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倒放/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 1 倍、2 倍、4		
--	--	--	--	--



		倍、8 倍、16 倍快速播放，也支持 1/2、1/4、1/8、1/16 倍速慢放，支持高倍速回放的点位还支持 32 倍、64 倍播放； 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2、4、6、8、9、12、16、25、1+2、1+3、1+4、1+5、1+7、1+8、1+9、1+11、1+12、1+15、2+4、3+4、4+3 及可拖拽自定义屏幕分屏等展示方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支持针对目标点位进行录像片段时间设置及查询，支持快速打开录像进行回放；		
4	地图管理软件	支持上海市徐汇区地图服务； 支持针对地图坐标系、初始视野、聚合级别、资源图层及功能参数进行地图应用配置，包括： a) 支持切换地图坐标系及地图类型；支持设置地图初始视野，包含设置初始化中心点以及初始化层级； b) 支持设置地图聚合级别； c) 支持配置地图资源类型，包括监控资源及地理资源，并支持对资源进行显示配置、图标管理及属性管理； d) 支持针对系统中各类默认功能参数进行修改，包括视频预案轮巡时间、视域联动守望时间、视频接力距离、智能围堵内圈半径、GPS 设备离线时间、轨迹参数、极速时间等信息 支持地图拖动、滚轮放大缩小、重置恢复至地图初始化时的原始中心位置和地图层级，支持在地图上测量距离、面积，支持地图操作清除及截屏； 支持在地图上划分网格，并支持设置网格形状、属性、颜色、透明度等属性，支持控制网格显隐性，支持网格内点位播放； 用户在地图上通过上传平面图，设置场所内点位分布情况，可通过在地图上标注位置，输入场所名称、地点、备注信息添加场所，支持资源预览回放； 支持快捷搜索选定场所周边自定范围内，监控点位、卡口、社会监控点、报警输入、机具等的详细信息； 支持通过在地图上绘线并设定缓冲半径绘制预案线路，支持对路线上的点位进行预览和视频回放，支持预案点位的轮巡预览，支持预案删除及搜索； 支持框选、圆选、点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支持针对查询结果进行按类过滤展示，并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点位进行预览、回放、批量收藏、预览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 控制在地图上只展示鹰眼相机或智能解析相机； 支持控制监控点在地图上显示或者隐藏，同时支持根据监控点的类型（枪机、半球、快球、带云台枪机）、在线状态、人脸能力（人脸采集能力、人脸建模能力、人脸比对能力）、鹰眼能力（碗型鹰眼能力、球型鹰眼能力、环型鹰眼能力）、其他能力（可视域能力、车辆抓拍能力、枪球联动能力、人体智能分析能力）等属性进行显示筛选；	套	1



		支持控制地图中心点、资源名称、AI 标识及朝向等标识内容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支持播放器设置多窗口精简模式下是否强制使用精简模式、设置是否显示预览工具栏、设置单窗口模式下是否强制使用精简模式，设置单窗口模式默认宽高、设置是否显示控制栏及工具条、设置窗口是否始终置顶		
5	数据服务器	CPU: ≥英特尔® 至强® 金牌 4214R (16.5M 高速缓存, 2.40 GHz) *2 内存 ≥256G DDR4 硬盘 ≥600G SAS*2(RAID1)+960G SSD*6(JBOD)+6T SATA*6(JBOD)+95 RAID 卡 16I 网络接口: ≥OCP 万兆光口 (2 个), 千兆电口 (2 个); USB: 4 个; VGA: 1 个; 最大支持≥6 个 PCIE 扩展, 含 2 个专用 功耗模块 AC:200-240V 50Hz/60Hz DC:100~240v 高效能≥80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不少于 3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台	1
6	智能调度基础服务软件 (专家知识系统)	支持多版本的算法调度和配置, 支持在不同任务需求(人脸识别、人脸比对、车辆识别、人体识别、活动目标等)和数据源(实时视频流及历史视频)自动或手动配置算法、计算资源, 实现资源和算法的灵活调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分析任务创建, 查看, 修改, 删除及启动停止操作; 支持统计展示图片任务分析成效(人体, 人脸, 车辆识别数量)及视频点位分析成效; 支持用户配置分析结果输出地址 支持算法包上传管理, 同时实现算法包按调度需求加载对应的解析资源中; 支持对每个算法进行查看详情, 算法的详情包括算法基本信息和算法功能; 支持采用规范化的方式接入第三方算法, 进行统一的管理与调度; 支持添加、删除(单个删除、批量删除)、修改和查询计算资源; 支持以列表形式分页展示计算资源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 IP、芯片类型、芯片数量、设备状态、添加时间) 支持针对智能管理调度应用进行参数配置, 包括: 1) 支持计算资源预分配配置, 特定算法占用固定的资源; 2) 支持配置人脸评分规则; 3) 支持以用户为单位配置任务优先级; 4) 支持配置视频图片存储地址; 5) 支持设置维护模式, 暂停指定图片任务的执行 支持新建任务配置巡视计划、巡视点位以及关联多个算法能力(算法能力包含视频和图片两种类型), 支持自定义设置任务生效的有效期; 任务列表仅展示当前登录用户创建的任务, 支持对巡视	套	1



		任务进行启动、停止、查看任务结果； 支持为球机设置多个预置点，针对每个预置点可以划定区域并配置多种分析算法，系统将按照设置的时间调用预置点和对应算法进行分析； 支持自定义（可以设置一周内每天的巡视时间段）巡视计划，并以周为周期进行周期性巡视； 支持在一个点位上采用矩形绘制或多边形绘制的方法设置区域，并针对每个区域设置不同的分析算法；支持设置绘制区域关联的地址标签，可根据关联地址检索分析产生的事件； 支持自定义图片抓拍周期、单次抓拍张数、单次抓拍间隔，支持设置任务优先级； 支持单独配置周一至周日的巡视计划，支持设置每天的巡视时间，支持将某天的巡视时间复制至其他天； 支持设置算法分析规则、报警等级、报警联动信息（短信、邮件、视频等）等 支持分页展示分析产生的所有事件，展示模式包含列表模式和图片模式，支持查看事件详情和导出事件信息到本地 excel； 支持根据事件类型、事件地点、时间等条件搜索事件； 支持展示事件详情，详情包含任务名称、关联地址、位置信息、报警时间、算法能力等；		
7	事件检测智能服务软件	算法产品软件授权	套	8
8	模型综合应用系统	支持在指定的时空范围内，找出同行次数大于设定的阈值的目标人员。 支持在指定的时空范围内，找出白天抓频次小于等于 a 次，晚上大于等于 b 次，满足 N 天的人员。 支持重点场所人员管控、人员失轨预警模型、换装预警模型、车辆标签预警模型、车辆图片预警、陌生人预警模型、车辆超速管控、货车限行管控、车牌限行管控、多维预警、人员标签预警模型、车牌预警、车辆名单库预警、人员图片预警、人员名单预警等，并可以继续扩展出用户需要的预警场景。	套	1
9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支持 900 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 单台服务器，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 1200 张/s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	台	1



		件加盖原厂公章) 单个人脸检测结果, 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 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 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 人脸图片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微笑; 人脸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 99% 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1%, 误报率=误报/(正确报警+误报) 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1% , 漏报率=漏报/(正确报警+漏报) 视频识别支持包括民用车、警用车、军用车、武警车、2002 式号牌车的车牌识别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 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视频中人体目标大小、方向、速度、年龄段(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性别、发型(长发、短发)、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类型(短袖、长袖)、下衣类型(短裤、长裤、裙子)、骑车类型(自行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骑车人数(单人、多人)的识别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 包括性别、年龄段(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普通眼镜、墨镜、彩色眼镜)、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 支持按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等对注册库库成员进行查询 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 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 支持 512 维的人脸特征向量提取, 用于比对分析 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 对人脸可见, 人体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人体图片进行人员(人脸+人体)检出, 检出率不低于 95% 检出率=正检/目标数		
--	--	--	--	--



10	云数据库软件授权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库容授权，单节点授权	个	1
11	CPU 服务器	CPU: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数 ≥ 16 核, 主频 ≥ 2.2 GHz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支持 1 个 M.2 插槽; 可选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 个半高半长 GPU 卡);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台	1
12	内存条	≥ 64 G DDR4	块	1
13	SATA 接口 SSD	≥ 240 G	块	1
14	硬盘	≥ 600 G SAS 硬盘	块	2
15	网卡	≥ 4 个千兆电口	个	4
16	全结构化分析卡授权	全结构化分析卡授权	套	1

AR 可视化指挥系统

1	AR 实景指挥服务器	CPU: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数 ≥ 16 核, 主频 ≥ 2.2 GHz 内存: $\geq$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geq$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支持 1 个 M.2 插槽; 可选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 个半高半长 GPU 卡); 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台	1
2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含 3 路高点授权 支持预览高点视频, 视频流畅, 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 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 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 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套	1



		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的历史视频，支持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支持将高点实景视频地图窗口（显示高点视频实时画面和标签信息）、电子地图窗口（展示高点分布情况，包括地图模式与轨道模式，其中地图模式显示高点视频可视域、当前正查看高点视频位置，轨道模式展示高点建设级联情况，可在地图上点击切换高点视频点位）、标签联动视频窗口（可按 2*2, 3*3 画面分割比例播放低点视频，可一键上屏高点实景视频地图，标签关联的视频会自动在多画面中自动展示）同时展示在多个显示屏上，支持高点视频窗口、电子地图窗口、标签视频窗口之间联动操作，包括跨屏电子地图高高联动、跨屏地图-AR 联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 支持对高点视频信息（包括：高点类型、高点编号、高点名称、设备类型、高点通道、顺序号、高点经纬度、可视域信息）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高点视频信息添加成功后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组织和点位名称进行精确和模糊检索； 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配置，客户端显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		
--	--	---	--	--

存储系统建设

1	云存储硬件存储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 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提供 7 类数据存储服务，15 种存储协议，构建统一数据湖。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REST）、NAS 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 Elasticsearch http 接口协议）；同时系统支持 HDFS 文件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大数据组件 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 接入，HDFS 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支持 Cinder 插件，为第三方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 CSI 容器存储接口标准，通过标准 NFS、iscsi 协议兼容容器编排平台，CSI（容器存储接口）插件将块存储资源、文件存储资源作为持久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容器应用。支持多协议间数据互通（以对象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 NAS 协议提取，支持以 NAS 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对象协议获取）（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	台	2
---	---------	---	---	---



		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 I/O 检测机制检测慢 I/O 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为保证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安全性，需提供视频云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云存储平台系统密码安全功能和性能检测报告”		
2	电池模块	电池模块	套	1
3	以太网模块	千兆网口	个	12
4	SATA 硬盘	8TB	块	30
4	视频云存储软件	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加密算法兼容 AES 加密、SM4 加密算法；加密方式支持软加密（AES 128、AES 256）、硬加密（加密卡和 KMS 服务器）； 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无人声的检测； ▲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套	1
5	节点设备数	1、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可为 300 台。 2、节点设备，包含存储节点、异构节点	个	1

视频监控中心建设

1	间距 0.9mm 室内 SMD 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2) 像素间距：0.9375mm； 3)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4) 箱体比例：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5) 像素结构：LED 四合一共阴封装； 6) 箱体分辨率：640 × 360，箱体尺寸（mm）：600（W）× 337.5（H）； 7) 像素密度：1137777 点/m²；	m ²	10.9
---	---------------------	---	----------------	------



		8) 光学参数: 显示屏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水平、垂直视角 160°, 亮度均匀性$\geq 97\%$, 色度均匀性$\pm 0.003\text{Cx}, \text{Cy}$ 之内, 最大对比度$\geq 3000:1$; 刷新率: 3840Hz 9) 电气参数: 峰值功耗 $670.52\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135.78\text{W}/\text{m}^2$, 供电要求 $110\sim 220\text{VAC} \pm 15\%$; 10) 工作温度范围 $0\sim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10\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60%, 存储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70%。 11) 功能特性: 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 画面均匀一致, 无黑线, 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12) 维护方式: 完全前维护, 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前维护。		
2	LED 发送卡	输入接口: HDMI*2, USB*2, DEBUG*1; ETHERNET*1, light sensor*1, IR IN*1, Audio IN*1 输出接口: 网口 RJ45*8; HDMI*2; AUDIO OUT*1; 3D OUT*1 产品支持倍帧功能, 可以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 产品支持 800*600-4092*2160 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 产品具备光感扩展接口, 配合光感传感器, 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即可实现光感调节功能。 产品支持屏体各通道逐个延时上电, 可通过遥控器进行操作。 ▲投标产品可通过物理按键、遥控器、客户端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8
3	LED 辅材配件 (落地式支架)	1) 用于箱体产品 2) 落地安装 3) 屏表面离后墙 70cm 4) 地面需考虑承重	m^2	15.25
4	LED 辅材配件 (20KW 配电柜)	1) 类型: 20KW 配电柜 2) 控制: 欧姆龙 PLC 控制器, 网络远程控制 3) 元器件: 德力西断路器, 施耐德接触器 4) 输入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5) 输出电压: 220V 6) 输出回路: 6 个单相回路	台	1
5	视频线 DVI-D	DVI-D 电缆, 单通道, 28AWG, 4.5m, 黑色 接口类型: DVI 视频版本: DVI 支持最大分辨率: 1080P 60Hz 线缆类型 (音视频线): 铜缆	根	8
6	HDMI 线缆	高清	根	8
7	百兆交换机	8 百兆电口及 1 千兆电口交换机	台	1
8	网络键盘	支持 7 寸触摸屏, 分辨率 800*480 支持网络控制方式 支持 RS232、RS485 串口控制 延时$\leq 200\text{ms}$	台	1



		支持两级用户权限，支持 16 个用户，1 个管理员用户，15 个操作员用户； ▲支持≥6000 台设备，并支持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1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支持在本地触控屏上预览图像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口 支持 USB 接口 连接云台设备时，支持云台方向、预置点、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变倍、雨刷和灯光等控制功能 支持四维摇杆控制； 具有回放控制键，支持回放控制功能 支持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等功能 支持抓图和录像功能，文件可保存至外接 U 盘或上传至 FTP 服务器		
9	42U 网络机柜	42U 网络机柜，黑色	台	4
10	防静电地板	600*600*32mm，含安装支架, 硫酸钙地板	平方	60

安全管控系统

1	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采用账户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将系统用户划分为三级，逐级向下管理，上级管理员具有下级用户管理和系统权限配置等能力，控制力度下沉到数据访问和操作。 采用授权名单管控机制，支持基于 IP 的黑名单对系统的全局访问均被禁止；支持基于 IP 地址、数字证书、IP 地址+数字证书的白名单授权方式，对开放 API 接口的外部调用进行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 数字证书认证过程采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身份标识，管理平台不能创建同名用户，新建用户第一次登录必须强制修改口令；数字证书支持根据预定义的时效策略定期更新。 支持安全用户注册功能，为其签发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加密密钥对数字信封、根证书，并导入待绑定智能密码钥匙；提供基于 CSR 的离线注册和基于智能密码钥匙的在线注册方式。 支持安全设备注册功能，将设备生成的 CSR 文件导入系统，并为其签发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加密密钥对数字信封、根证书。 支持服务安全对象类型证书的离线和在线签发两种方式。 外部系统通过接口请求注册安全对象，采用审批管理机制，注册请求发起，必须由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后，才可将相关证书自动下发到请求注册的下发地址；支持授权人员主动进行证书下发。	台	1
---	----------	---	---	---



		支持外置 KM/CA 系统已签发证书的离线导入，支持单条和批量文件导入。 采用三级密钥管理机制，并向各类视频设备（包含采集设备、存储设备、编解码设备）和平台提供视频相关密钥的管理功能（生成、分发、查询、更新）。 能够对视频码流加密密钥（VEK）提供视频密钥加密密钥（VKEK）的加密传输能力；视频密钥加密密钥（VKEK）支持调用方公钥（数字证书）方式的加密传输；提供对视频加密密钥对、签名公钥的安全管理。 视频加密密钥支持周期性动态变化，更新周期不超过 1 小时（可设置到分钟），由摄像头调用安全芯片重新生成，在有效时间内无法实施内容破解。 密钥生成、存储和运算相关支撑均由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独立硬件密码模块（密码卡/智能密码钥匙）提供，保证密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符合商密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支持安全对象的双证书签发，可进行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一次性申请和签发；支持根据请求注册的下发地址自动完成证书下发操作。 内置视频密钥和证书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插件化接入支持，支持外接标准密钥系统、证书系统和密码机，可灵活应对复杂的环境需求。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有效操作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并附带操作人员的私钥签名信息；支持对重要操作日志进行有效审计，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及生成审计报表功能。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通过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硬件规格 内存：32G DDR4 硬盘容量：存储空间：可用空间 4TB（配置详情：4TB*2 RAID1） 加密卡：通用国密密码卡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 管理接口：1 个 MGT 口+1 个 CON 口 USB 接口：2 个 3.0USB 口+2 个 2.0USB 口+1 个加密卡 USB 口 可扩展模块：3 个竖插 PCIE 扩展槽，可扩展 2 千兆光/4 千兆光/2 万兆光/4 万兆光及其他标准 PCIE 卡		
2	视频安全管理系统授权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套	1
3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实时并发流量 800M 接入场景 支持以探针的形式主动探测，或者通过流量被动监听识	套	1



		别的形式自动识别在网的物联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盒、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电子巡检、道闸等各类物联终端设备，并详细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异常）、IP 地址、MAC 地址、品牌信息、型号信息、设备更新时间、设备注册状态等。 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黑名单、IP 白名单、MAC 黑名单、MAC 白名单的安全准入控制，并且可以批量导入导出黑名单和白名单，被加入黑名单的设备将被阻断，被加入白名单的设备可以正常访问；支持按照（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 ▲支持识别 RTSP 协议、ONVIF 协议(TCP)、SIP 协议(TCP)、GB/T28181 协议（TCP）、GB35114 协议、GA/T1400 协议、MQTT 协议、CoAP 协议、海康私有协议（Ehome 协议、ISUP 协议）、大华私有协议等视频传输类协议，并能够配置只允许上述协议中的一种或多种协议数据通过，其它协议被阻断；支持对视频监控网络中的 SSH 协议等常规协议进行安全准入控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私接设备、假冒设备、离线设备发现告警，并实时阻断设备接入，支持实时显示私接、假冒、离线设备的 IP、MAC、厂商、型号、类型、时间、位置、异常状态、处置策略等信息。 支持视频操作审计，能够审计视频取流、停止视频取流、取流成功和失败等操作。 支持实时记录视频行为操作日志，记录的内容包括：视频设备 IP 地址、视频流端口、取流操作 IP 地址、取流操作端口、取流方式、取流发生的时间和取流详情等；并可以通过 IP 或者审计事件检索视频操作日志。 支持大屏实时监控设备资产情况，包括展示统计设备总数量、仿冒设备数量、私接设备数量、已注册设备数量、存在风险口令设备数量、已经阻断设备数量；支持对设备进行厂商和类型统计。 大屏支持展示当前系统级联的下级设备，展示信息包括下级设备发现的资产数量、资产在离线状态、已注册资产占比、已识别资产占比、已离线资产占比、仿冒设备占比和弱口令设备占比。 支持批量导入或者单个添加的形式新增可信域 IP，只有可信域内的 IP 能够通信，非可信域内的 IP 可告警或阻断，支持展示非法内外联日志。 对于多网段分级网络的结构，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支持分布式级联部署进行准入控制防护，支持下级设备向上级设备上报资产数据、告警日志数据。 ▲支持与视频综合平台进行联动，上报安全准入控制系统设备自身状态以及所管理的设备资产信息、告警信息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硬件参数： 内存：4G		
--	--	--	--	--



		固定接口：6 个千兆电口 硬盘：128G SSD 2 个扩展槽，支持扩展 2 千兆光/4 千兆光		
--	--	--	--	--

运维管理系统				
1	运维基础服务	支持展示近一月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趋势功能；支持全局离线原因功能统计和展示功能，包括用户密码错误、SDK 连接数超限、设备锁定、网络超时、其他等；支持查看离线原因明细功能。	套	1
2	视频设备运维	支持按在线状态、录制状态、行政区域编码、录像结果、状态持续时长、是否列入白名单、视频诊断结果、录像保存天数、录像日期、录像存储类型、设备名称、IP 地址等对网络摄像机开展查询应用。 支持视频失败链路诊断功能，可查看设备最近告警信息。	路	200
3	视频质量诊断	支持按取流失败、解码失败、登录失败、视频信号丢失、视频图像模糊、噪声干扰、黑白图像、条纹干扰、图像偏色、视频剧变、场景变更、视频抖动、视频丢帧、视频卡顿、视频遮挡、对比度异常、亮度异常、图像过暗等诊断项目对监控点图像进行检测并可查看诊断图片；支持按关键帧时延、视频流时延、信令时延等码流时延项目进行检测功能	路	200
4	IT 设备运维	支持采集服务器的在线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进程数量、虚拟/物理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运行信息；支持展示 CPU、虚拟内存、物理内存的趋势周期等信息。 支持采集智能分析设备运行关键指标信息，包括集群总数、各单元运行情况（单元异常数/总数）、分析模块等；支持采集各集群名称、IP 地址、在线状态、节点运行情况（总数、正常数、正常率）、各模块运行情况（总数、正常数、正常率）、资源使用率、显存使用率等关键信息；支持查看分析模块运行监控明细。	套	1
5	网络拓扑运维	支持自动生成网络拓扑图，并可基于拓扑进行设备添加和关系管理。	套	1
6	视频联网运维	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功能，可统计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 支持查看视频联网平台媒体调度情况，可展示当前路数、24 小时成功率等关键信息。	套	1

基础数据网络				
1	16 口千兆交换机	百兆千兆混合接入交换机 ≥8 百兆 POE 电口，8 千兆 POE 电口，4 千兆光口，POE 供电功率 170W，机架式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交换容量 ≥128Gbps 包转发率 ≥16.2Mpps 运行环境温度：0℃~45℃ 电源特性：100V~240V AC，50/60Hz 功耗 MAX:220W（PoE 为 170W）	台	5



		支持虚拟化技术，最大支持 9 台设备虚拟化 支持 VLAN 支持 ACL 支持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2	24 口千兆交换机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PoE 标准：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W；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 vlan；支持端口限速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	台	5
3	万兆光模块	万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0G RX1310nm/10G LC 20km SFP 发射光功率：-5~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5dBm	台	20
4	核心框式交换机 交换网关	插卡式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65.7Tbps/256Tbps 包转发率：≥8400Mpps/72000 Mpps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工作温度：0℃~45℃ 支持 220v 交流 48V 直流供电 重量≤115kg；支持动态路由、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台	1
7	主控板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 Console 接口 ≥4 个网管口（2 个 RJ-45 接口和 2 个 SFP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主 USB 接口	台	2
8	1200W 交流电源模块	核心交换机 1200W 交流电源模块	台	2
5	以太网接口 16 光口	≥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卡 (SFP+, LC)	台	1
6	以太网接口 48 电口	≥48 千兆电口	台	1
9	以太网接口 48 光口	≥48 千兆 SFP 口	台	1
10	SFP 单模 光模块	万兆 SFP+光模块 TSFP-1310-20-SMF 单模双纤 20km 1310nm 发送 1310nm 接收 LC 接口	个	6



11	光电转换器 发送机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1 个千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台	10
12	网络机柜	22U 网络机柜，黑色	台	7
应急广播系统				
1	DVD 机播放器	带 USB 接口，支持 1G 至 32G U 盘，支持 MP3、WMA、FLAC 等格式播放。可播放：CD/VCD/MP3/DVD 碟片，U 盘播放。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可扩展红外遥控面板，对其进行控制。 频率响应：20-20KHz 播放类型：CD/VCD/ MP3/DVD 碟片，U 盘播放 播放格式：MP3、WMA、CD、FLAC 动态范围：90dB 音频输出：1K Ω 0-1.5V 非平衡 音频失真度：0.05% 信噪比：92dB	台	1
2	数字调谐器	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节回路，接收频率精确稳定； 立体声二波段接收选择，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80 个； 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0 Ω 输入； 具有电台频率自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 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直接输入频率电台播放； 频率响应：20-20KHZ ($\leq \pm 3\text{dB}$) 信噪比： $\geq 75\text{dB}$ 谐波失真： $\leq 1\%$ 功耗： $< 15\text{W}$	台	1
3	网络音频采集器	前面板 ≥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 ≥ 1 路鹅颈喊话输入、1 路 4 段式 3.5mm 输入、2 路 6.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入接口、蓝牙输入；1 路 3.5mm 输出； 本地音量调节旋钮调节； 寻呼话筒可查看主叫设备名称、呼叫，广播记录； 设备本地可支持音频存储功能，包括对讲录音、广播录音等； 支持配置使用者的用户权限； 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 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 3 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寻呼话筒可显示当前来电和翻阅未接来电、已接来电历史	台	1



		史，记录里可以直接回呼通话； 支持 sublg，支持通过遥控器远程遥控，快捷操作； 设备具备蓝牙功能，支持通过手机进行蓝牙广播（距离不大于 10 米） 操作系统：嵌入式 处理器主频：1.5GHz 内存：64M		
4	前置放大器	≥4 路线阵输入，3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4 路线路输出功能； 话筒 1 与 EMC 输入同级具有优先功能，切入强行打断话筒（2、3）与线路（1、2）； 话筒和线路音量独立可调； 设有 4 路总音量输出独立调节； 电源电压范围：AC220V 功耗：10W MIC 灵敏度：-40dB AUX 灵敏度：-12dB 线路输出：0dB 频率响应：20-20KHZ (≤±3dB) 信噪比：≥75dB 谐波失真：≤1%	台	1
5	网络音箱	设备待机功耗不大于 5W 支持远程 IP 网络下发定时广播任务，自动播放定时广播任务	台	1
6	广播一体机	不小于 1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采用正版 Windows10 操作系统，英特尔 4 核，3.1GHz 主频；内存不小于 8GB，固态硬盘不小于 128GB，设备音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MP2/MP3/PCM/ADPCM（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2 个 10/100/1000Mbps 网口，8 个 USB 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输出、6 个 COM 接口、1 个 PS2 接口、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1 路话筒输入。 设备功耗不大于 300W 设备具有关联任意广播分区功能 设备具有一键预案广播功能 设备支持用户权限精细化管理 支持不少于 500 路并发广播	台	1
7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采用 32 位高速处理器，性能强劲、速度快 支持 TCP/IP 和 RS485 两种通讯方式，可独立通讯也可冗余备份通讯，通讯数据加密处理，更安全 支持 20 路报警输入（IO 信号），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支持丰富多样的联动功能，如 I/O 联动、事件联动 内置 RTC，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支持离线事件保存功能和离线事件满 90%警告功能，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具有备用电池设计，外部供电断开时可不间断切换蓄电	台	1



		池供电（蓄电池需另配）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20、防拆*1 输出接口：报警继电器*4 供电：220V 功耗：≤4W		
8	电源时序控制器	采用数字化技术，可控制电源按顺序开启/关闭，保护电网不受冲击，设有安全锁供手动紧急控制； 最大支持~220V/5000W 功率输入，分为 10 路国标电源接口输出， 每路接口可承受~220V/2000W 功率输出； 设有 1 路短路紧急接口输入，方便与其他设备连接使用； 单路最大容量：2000KV.A 通讯协议：485	台	1
9	双通道网络功放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音频输入：6.5mmMIC 输入接口*1, 莲花头输入*1, 线路输入*1, 网络音频输入*1； 音频输出：2 通道 100V 输出 采样率：8kHz~48kHz 量化位数：16bit 信噪比：≥90dB 频率响应：50Hz-20KHz 音量调节：支持本地及远程音量调节 输出功率：2*400W 音频压缩标准：PCM/G.711U/G.711A/MP3/OPUS 音频文件格式：.mp3/.wav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 音质：16 位，高保真音质 处理器主频：1GHz 内存：512MB 高性能的网络定压功放、启动时间≤1 秒； 内置 2*400W 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设置各路输入的优先级； 设备具有音量环形指示灯，支持远程或本地音量调节旋钮调节所有通道的输出音量； 支持被广播主机或平台发起实时广播，可对单个通道或多个通道进行广播； 支持通过手机蓝牙、6.5mm、线路输入、或莲花头输入进行实时广播； 支持本地通过 U 盘播放音频文件，可以本地控制暂停/播放/切换等操作；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接收通过管理机或平台远程下发的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 支持网络输入和本地一路音频输入进行混音；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	台	1



		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短路、超负载线路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支持通过 Web 进行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具有红绿双色指示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国际通用的宽电压供电设计（200-240V），电源电压适应能力强；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0	网络寻呼话筒	安卓系统，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便于拓展个性业务应用。 音频输入：内置全指向 mic（双 mic）&外置听筒 mic&外置鹅颈 mic&3.5mm 咪头 音频输出：内置 spk&外置听筒 spk&3.5mm 咪头&外接功放 物理接口：RJ45*2，USB2.0 接口（鼠标、键盘、U 盘）*3，48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继电器）*2，HDMI*1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支持获取平台下发的终端列表和媒体库文件。 支持将外接（3.5mm 音频孔）的模拟音源播放到指定的广播终端或分区。 支持与门口机、一键对讲终端、室内机进行可视对讲，并可远程控制门禁开锁。 寻呼话筒之间支持多方对讲，最大支持 16 台设备。 设备本地可支持音视频存储功能，包括抓拍图片、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监视录音、监视录像等。	台	1
11	草坪音箱	扬声器单元：4 寸防水纸盆 额定功率（PHC）：20W 灵敏度（1kHz, 1 米）：90dB±3 dB 有效频率范围（-10dB）：80-17kHz 额定电压：100V 输入接口：2-芯连接线 接线端颜色：黑色、红色 壳体：玻璃钢树脂材质	台	17

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包装要求：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淮海路校区）】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资格证明文件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或省级（同等级别的）相关机构颁发的安防工程壹级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完成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8%
F3：技术部分	A3：62%
合计	100%

说明：

-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二、商务部分（8 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监控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产品质量保障	3	为了便于项目履行中的质量保障，减少后续使用上的复杂性，减少服务成本，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摄像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室内显示屏）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最终生产商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三、技术部分（62 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3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对项目实施地现场了解情况和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及拟采用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总体思路清晰，理解透彻，对本项目需求掌握充分，理解程度高，对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了解全面，本项目重点、难点理把握准确，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提供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2、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有一定理解，对项目实施地现场有一定了解，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有偏差，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3、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对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不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主要内容表述不清的得 0-1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设计图纸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系统图、监控平面布置图、施工路由图、并在图纸上标出摄像机点位、光缆走向及架空等敷设方式，并加以文字描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系统图及平面图等能较好的展现此次建设内容，布局、功能、设计等内容较合理，文字内容描述清晰的得 3 分； 2、系统图及平面图等基本符合此次建设内容但有所欠缺，布局、功能、设计基本合理但合理性一般，有文字内容描述清晰但有欠缺的得 2 分；



			3、系统图及平面图等未能展现此次建设内容，布局、功能、设计等内容不够合理，未有文字内容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系统的组成、设备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3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2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0-1分。
5	性能指标	9	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核心设备是否一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选型较好，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的为8-9分； 2、产品选型较合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的为5-7分； 3、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的为3-4分； 4、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为0-2分。



		15	评审内容：重要术参数：“▲”条款。 (1)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3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1 分； (4) 有 5-6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9 分； (5) 有 7-8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得 7 分； (6) 有 9-10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得 5 分； (7) 有 11-12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得 3 分； (8) 有 13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的相关内容需注明本项参数在技术资料中所在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
6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8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得 7-8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
7	质量控制	3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8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



			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3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2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0-1 分。
9	项目团队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1 分。
10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 2、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验收保障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3 分；



			2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2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	3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备品备件、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3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2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21148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
6	产品质量保障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 ）页—第（ ）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第（ ）页—第（ ）页
3	设计图纸	第（ ）页—第（ ）页
4	技术方案	第（ ）页—第（ ）页
5	性能指标	第（ ）页—第（ ）页
6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第（ ）页—第（ ）页
7	质量控制	第（ ）页—第（ ）页
8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第（ ）页—第（ ）页
9	项目团队	第（ ）页—第（ ）页
10	培训方案	第（ ）页—第（ ）页
11	验收保障	第（ ）页—第（ ）页
12	售后服务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或省级（同等级别的）相关机构颁发的安防工程壹级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质量保证金（如有）	第（）页
9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12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4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上海音乐学院淮海校区提升工程（一期）智能安防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超出保修期后维修零配件报价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零配件名称	报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方案，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设计图纸
- 3、技术方案、性能指标
- 4、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5、质量控制、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 6、项目团队、培训方案、验收保障
- 7、售后服务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资格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

4.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5.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书（如有）

_____（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报价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